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 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6日核对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自基金年度报告正文发布之日起六周内有效,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博时保证金货币ETF
场内简称	博时货币
基金主代码	611960
交易代码	6119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29,413,276份
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不适用
基金类别	货币市场的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4年12月9日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相对低风险和相对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资产配置上充分考虑各类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在风险与收益的统一性上,力求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同时,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获得稳定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田雨
信息披露负责人	赵晓电 0755-832160900	010-67960006
电子邮箱	service@bofa.com	tsaoping1@bj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65566	010-67960006
传真	0755-83195140	010-60275653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f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2.5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期初次收益	3,469,413.27
本期末收益	3,469,413.27
本期的收益	100.00%

3.1 本期末资产配置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基金资产净值	282,947,000.73

3.2 基金的净值表现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注:本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11月25日生效。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四条“(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 3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11月25日生效。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四条“(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总体情况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11月25日生效。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四条“(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11月25日生效。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四条“(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11月25日生效。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四条“(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估值政策和估值差分析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11月25日生效。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四条“(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11月25日生效。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四条“(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11月25日生效。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四条“(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税收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11月25日生效。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四条“(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4.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调整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11月25日生效。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四条“(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4.10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11月25日生效。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四条“(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4.11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审计政策的说明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11月25日生效。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四条“(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助理)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